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就(1)出售ICBCAS票據及 (2)出售第二批CCAMCL票據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有關出售ICBCAS票據(「**ICBCAS票據出售事項**」)之公告及(ii)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有關出售第二批CCAMCL票據(「**第二批CCAMCL票據出售事項**」)之公告(統稱「**有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有關公告所述，(i)載有(其中包括)ICBCAS票據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有關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2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ii)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批CCAMCL票據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有關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統稱「**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書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豁免**」)，目前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推遲至2024年2月9日或之前。

於2024年1月31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9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4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 僅供識別